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則樺

代 理 人 胡毓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，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所提資料不完整，應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近2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（包含最新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暨公司營

- 01 業帳簿及相關憑證)。
- 02 二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
- 03 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- 04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- 05 四、請在最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均註記各債權及債務有無
- 06 優先權？如有，係何種優先權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等
- 07 別除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、稅費）？又具優先權之
- 08 金額為若干？
- 09 五、請提出其主張所擁有之汽車行車執照，並明列估價之殘值。